

证券代码：837152

证券简称：高精锻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年度报告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一、审计报告”。

是否审计	否
审计意见	标准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编号	安永华明(2017)审字第 61220124-K01 号
审计机构名称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计机构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
审计报告日期	2017-04-24
注册会计师姓名	顾兆峰、蔡玉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	否
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	2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是否审计栏中填入“否”，审计报告日期误填为“2017-04-24”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年度报告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一、审计报告”。

是否审计	是
------	---

审计意见	标准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编号	安永华明(2017)审字第 61220124-K01 号
审计机构名称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计机构地址	北京市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
审计报告日期	2017-04-27
注册会计师姓名	顾兆峰、蔡玉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	否
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	2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与本报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